

## 期货账户条款和条件的修订

本公司期货账户条款和条件的附件二及附件四由以下条文取代：

### 附件二：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的个人资料隐私政策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一直致力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
- 要达到这个目的，方法之一是使用客户的资料，为客户提供切合他们需要的产品和服务。与此同时，我们亦明白客户对其个人资料的使用非常关注。
- 保护客户资料是我们一直认真处理的工作。因此，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订立了以下原则，矢志承诺对客户资料保密。
- 个人名义的客户必须不时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供个人资料（「该等资料」）。关于客户的该等资料（及其他资料）可作以下用途：
  - 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及设施的日常运作；
  - 进行信贷审查；
  - 协助其他机构进行信贷审查；
  - 保存客户的信贷纪录，以供目前及今后参考；
  - 确保客户的信用维持良好；
  - 设计供客户使用的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
  - 向客户推广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更多详情请参阅下文第7条）；
  - 厘定拖欠客户或客户拖欠的债务金额；
  - 向客户及该等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抵押的人士追讨欠款；
  - 依据任何法规规定履行披露责任；及
  - 与任何前述部分有关的任何用途。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所持有客户的该等资料（及其他资料）将会保密，但为使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能够向客户提供服务、产品及相关资料，必要时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或须披露该等资料，而客户亦须提供该等资料，如客户未能提供该等资料，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或无法向客户提供该等服务、产品及资料。客户应了解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或会向以下人士披露该等资料（及其他资料）：
  - 任何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供关于其业务运作的行政、信贷资料、债务追讨、电讯、电脑、缴款或其他服务的高级人员、雇员、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 客户与之进行或拟进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机构；
  - 监管或司法当局及其他相关政府或法定机构；
  - 信贷资料机构及（如客户拖欠）收数公司；及
  - 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旗下承诺对相关资料保密的公司。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旗下公司均遵照严格的内部安全标准、保密政策及适用法律共用关于客户的该等资料（及其他资料）。

我们约束雇员完全遵守该等标准、政策及法律。

我们不会向其他公司披露关于客户的该等资料（及其他资料），除非为了进行业务、遵守适用法律、保障客户免受欺诈或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优惠而作出我们认为符合客户利益的披露。此外我们或须遵照适用法律向监管当局及执法人员提供资料。

我们对保障客户资料免被未经授权更改或破坏订有极高标准。

- 在客户拖欠任何还款的情况下，除非拖欠款项在开始拖欠日期起计 60 日内（以本行计算为准）全数清还或撤账（因破产令导致撤账的情况除外），否则客户同意其户口还款资料将由信贷资料机构保留至少五年（由全数清还拖欠款项日期起计）。如客户因被颁令破产而导致户口中任何款项撤账，不论户口还款资料是否显示有任何重大欠账情况，客户同意其户口还款资料将由信贷资料机构保留，直至全数清还拖欠款项日期起计满五年当日，或客户举证通知信贷资料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日期起计满五年当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为止。客户的户口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的已偿还金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尚欠金额及拖账纪录（即逾期还款额、逾期还款日数、清还逾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重大欠账（如有）的日期）。重大欠账是指拖欠超过 60 日的账款。

## 7. 使用资料作直接促销

我们拟使用阁下的该等资料作直接促销，为此我们在使用该等资料前须取得阁下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阁下同意与否纯属个人意愿。2012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第 VIA 部引入关于取得阁下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的具体要求。就此，务请阁下注意：

- 由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不时持有的阁下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可作直销用途的个人资料」）可由海通国际证券集团用作直接促销；
- 可促销的各类服务、产品及主题如下：
  - 财务、保险、证券、商品、投资及相关服务、产品及设施；
  - 上文第 7(b)(i) 条所述各类促销主题涉及的奖赏、忠诚奖励或优惠计划；
  - 由海通国际证券集团的合作品牌伙伴因应上文第 7(b)(i) 条所述各类促销主题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合作品牌伙伴的名称见相关服务和产品（视属何情况而定）申请书）；及
  - 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的捐款及捐献；
- 上述服务、产品及主题可由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及 / 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捐献）募捐：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任何成员公司；

-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证券、商品及投资服务提供者；
- 第三方奖赏、忠诚奖励、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提供者；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的合作品牌伙伴（合作品牌伙伴的名称见相关服务和产品（视属何情况而定）申请书）；及
- 慈善或非牟利组织；

- 除了自行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主题外，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亦拟将上文第 7(a) 条所述资料提供予上文第 7(c) 条所述的全部或当中任何人士（不论提供资料是为得益与否），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上文第 7(b) 条所述的该等服务、产品及主题时使用（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可能就此收取报酬），而海通国际证券集团须为此用途取得阁下的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在未经阁下同意之前我们不会使用阁下可作直销用途的个人资料进行直接促销。当签署相关客户文件时，请注明阁下同意与否。**

**如阁下在相关客户文件中表明阁下同意后欲改变意愿，希望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不再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阁下可作直销用途的个人资料进行上述直接促销，阁下可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发出书面通知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部（邮寄地址及电话号码载于下文第 9 条），以行使阁下拒绝参与直销活动的权利。**

但请注意，如阁下是以公司或业务代表身份在相关客户文件中表明同意参与直接促销活动，而非以个人身份收取促销资料，则上述权利并不适用于阁下。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可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进行以下活动：
  - 将客户提供或关于客户的任何该等资料或其他资料，与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或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该等资料（或其他资料）进行配对、比较或交换，以作以下用途：
    - 信贷审查；
    - 核实该等资料（及其他资料）；
    - 提出或核实可能用于随时针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采取行动的该等资料（及其他资料）；
  - 将该等资料（及其他资料）转往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不论在香港以外处理、持有或使用该等资料（及其他资料））。
- 根据及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每位客户均有权：

- 查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是否持有客户的该等资料，以及了解查阅该等资料的权利；
- 要求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更正关于客户的任何该等资料的失实部分；
- 了解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就该等资料采纳的政策和常规，并获告知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所持有客户的该等资料类别；
- 如涉及个人信贷，要求获告知哪些资料会例行向信贷资料机构或收数公司披露，并获提供更多资料，以便向相关信贷资料机构或收数公司要求查阅和更正资料；及
- 客户全数清还拖欠款项并终止信贷后，可在紧接终止信贷前五年内并无重大欠账（以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决定为准）的前提下，指示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要求相关信贷资料机构从其信贷资料库中删除任何关于已终止信贷的账户资料。

查阅及 / 或更正客户所提交资料的要求可送交以下地址：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  
李宝椿大厦 22 楼  
客户服务部收  
或致电 3583 3388

- 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权为处理任何查阅该等资料的要求而收取合理费用。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只会将客户资料用于进行本身业务的合法用途，以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及设计产品和优惠，务求切合客户需要。
- 随着我们在科技创新年代不断发展新产品和服务，我们会继续竭力确保正确使用并适当保护客户资料。

本政策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附件四：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海通国际证券集团」）的《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和《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政策**

根据《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香港金融机构须向税务及 / 或其他政府机关申报客户的某些资料，并在若干情况下对客户美国来源的固定、可审定、年度或定期性收入预扣税款。

香港亦已通过本地法例，落实执行《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据此，金融机构必须向香港政府当局（例如香港税务局）申报有关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的若干资料，而有关资料亦可提供予若干外地政府当局。

为符合有关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例的监管规定，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实施本附件载列的条款和条件，以规范客户与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之间的相关权责。

**1. 隐私豁免**

- 1.1 客户不可撤回地授权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向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合格监管或政府当局（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家税务局、美国财政部和香港税务局）披露及 / 或提交由客户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 / 机构资料），以符合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守则和规则的规定。
- 1.2 客户也确认，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并不一定会将其按照适用法规披露或提交所需资料一事通知客户，客户也同意不会要求海通国际证券集团须在其向有关机关披露或提交资料之前或之后向客户作出上述通知。

**2. 提供资料的其他保证**

- 2.1 为符合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守则和规则的规定，客户承诺及时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在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不时指定的客户资料表和相关账户开立表格以及相关申报表上填报的个人 / 机构资料。
- 2.2 客户须确保根据第 2.1 条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供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完备及准确，并无误导成分。
- 2.3 客户也承诺，如根据第 2.1 条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任何时候更改或变得失实、不完备、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成分，客户将从速（在任何情况下，在 30 天内）通知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并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供所需的最新资料。
- 2.4 如海通国际证券集团要求，客户须从速（在任何情况下，在 30 天内）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供所需的额外或替代证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证明、期满失效的申报表（如有）的替代申报表、客户的书面国籍声明、丧失美国国籍证明书及隐私条例的豁免。
- 2.5 客户确认及同意，如客户未有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供第 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可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决定权，根据海通国际证券集团的现有资料更改客户账户的 FATCA 或《共同汇报标准条例》状况、暂停客户账户的交易活动、预扣客户账户内的资产、取消客户账户或出售账户内的资产，以产生可预扣税款。
- 2.6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将遵照《个人资料（隐私）条例》及其他适用资料隐私政策保留及使用客户的个人 / 机构资料。

**3. 预扣税款的授权**

- 3.1 客户授权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在其按唯一绝对酌情决定权认为出现以下情况时，预扣客户账户内的所有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以现金或其他形式持有）或出售账户内的资产以产生可预扣税款：
  - (a) 客户未能及时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文件或客户所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不是最新、准确或完整的，使得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无法确保其能持续符合或遵从 FATCA 的规定；
  - (b) 客户的 FATCA 状况被界定为不合作或不合规海外金融机构；
  - (c) 并无可靠证据可将客户视为已获豁免遵守 FATCA 或其他相关规例的预扣税规定；
  - (d) 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合格监管或政府当局规定征收预扣税；或
  - (e) 为符合 FATCA 及其他相关法规、守则和规则的规定而必须或适宜预扣税款。

**4. 弥偿**

- 4.1 客户同意弥偿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获弥偿人士」）因以下情况而引致、就以下情况而产生或据此针对获弥偿人士提出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成本、申索、诉讼、要求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任何情况提出争议或抗辩而产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和开支）：
  - (a) 客户违反或被指违反本附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不论是出于客户的作为或不作为）；及
  - (b) 客户及 / 或客户账户在任何方面不符合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或任何其他适用法规、守则和指令，但如有关损失或损害赔偿是出于获弥偿人士的故意失责、欺诈或疏忽则另作别论。
- 4.2 客户承诺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为符合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适用法规、守则和指令的规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所产生的任何处事程式或调查提供协助。在这情况下，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如得知出现上述处事程式将通知客户，除非适用法规禁止则另作别论。
- 4.3 如客户根据本条款向获弥偿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项须扣除或预扣款项，就该须扣除或预扣款项的应付款项，客户应增加该款项以确保，在需要扣除或预扣后，获弥偿人士于到期日收到及保留（就上述扣减，预扣或支付无任何赔偿责任）的净额相等或于获弥偿人士在应或未扣减，预扣或付款前的应收款项。
- 4.4 尽管客户不再是账户持有人或终止任何账户，客户应继续受本条款的规定约束。

**5. 纳入条件和条款**

- 5.1 本附件须视作纳入有关客户账户的条件和条款作为当中的一部分，并可由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按其唯一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作出修订。如条件和条款与本附件有任何冲

突或抵触，一概以本附件的条款为准。

- 5.2 除非另行订明，否则本附件所用词汇与有关客户账户的条件和条款所界定词汇具有相同涵义。

**6. 语言**

- 6.1 本附件以中英文书写，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